

活動場地租借須知



場地借用者：清華大學註冊境外生

事前申請



請於活動舉辦六週前(42天前)告知境外生服務組(Division of Overseas Students Service)承辦人員相關租借資訊，例如活動主題、活動內容、參與人數及開放參與對象應包含臺灣學生。

無涉政治及宗教

活動舉辦之內容需無關乎政治、宗教。



開放參加對象

活動必須開放給本地台灣學生參加。



最低活動參與人數要求

活動參與人數須至少為30人(含)以上。



拍照及事後備查

活動過程需拍照，於活動結束後提供給境外生服務組(dos@my.nthu.edu.tw)並註明活動名稱等資訊。

